

中華民國八年增修

京師華州會館章程

雷延壽題

京師華州會館章程目錄

京師華州會館正院大門攝影

京師華州會館正院集會廳攝影

京師華州會館全圖

京師華州會館民國以來歷年收入比較圖

本邑民國以來旅京人員比較圖

京師華州會館章程序

增修京師華州會館章程序

京師華州會館民國以來事略

京師警察總廳管理會館規則共十六條

京師華州會館章程共百十四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收入

第三章 支出

第四章 簿冊

第五章 集會

第一節 常年例會

第二節 特別會

第六章 管理者

第一節 董事

第二節 董事職務

第三節 董事權利

第四節 幹事

第五節 庶務幹事職務

第六節 文牘幹事職務

第七章 規約

第一節 董事規約

第二節 寄居規約

第八章 租房細則

第九章 長班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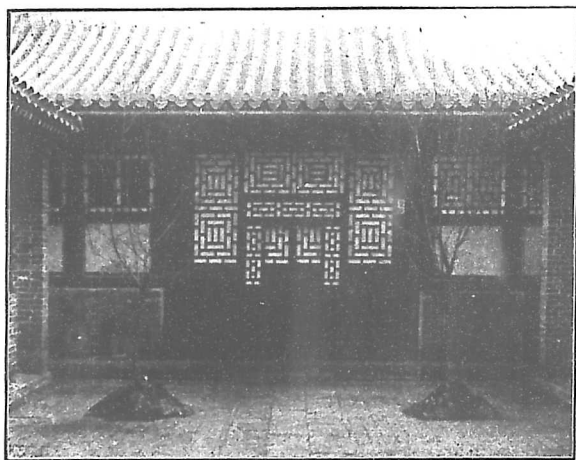
附誌 三項

本邑民國歷年以來旅京人員題名錄
跋

京師華州會館章程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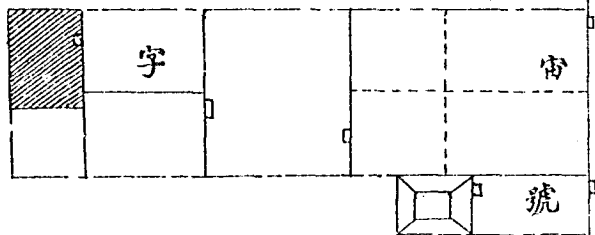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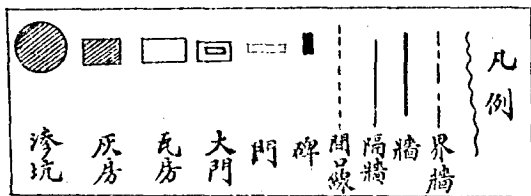
京師華州會館正院大門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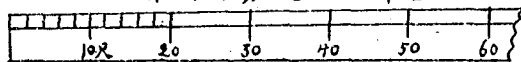
京師華州會館正院禮堂攝影

京師 華州 會館 全國 民國八 年一月 顧步瀛 重繪

當鋪胡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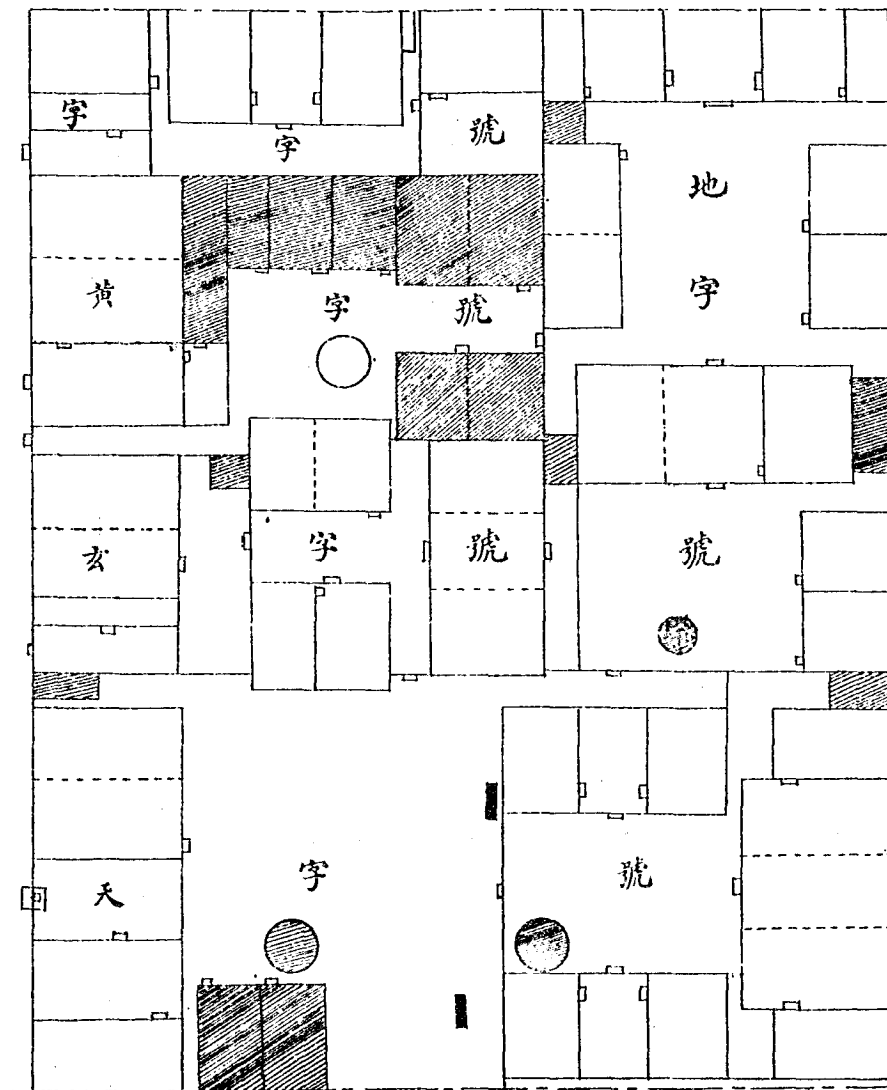


二 百 四 十 分 之 一 工 部 營 造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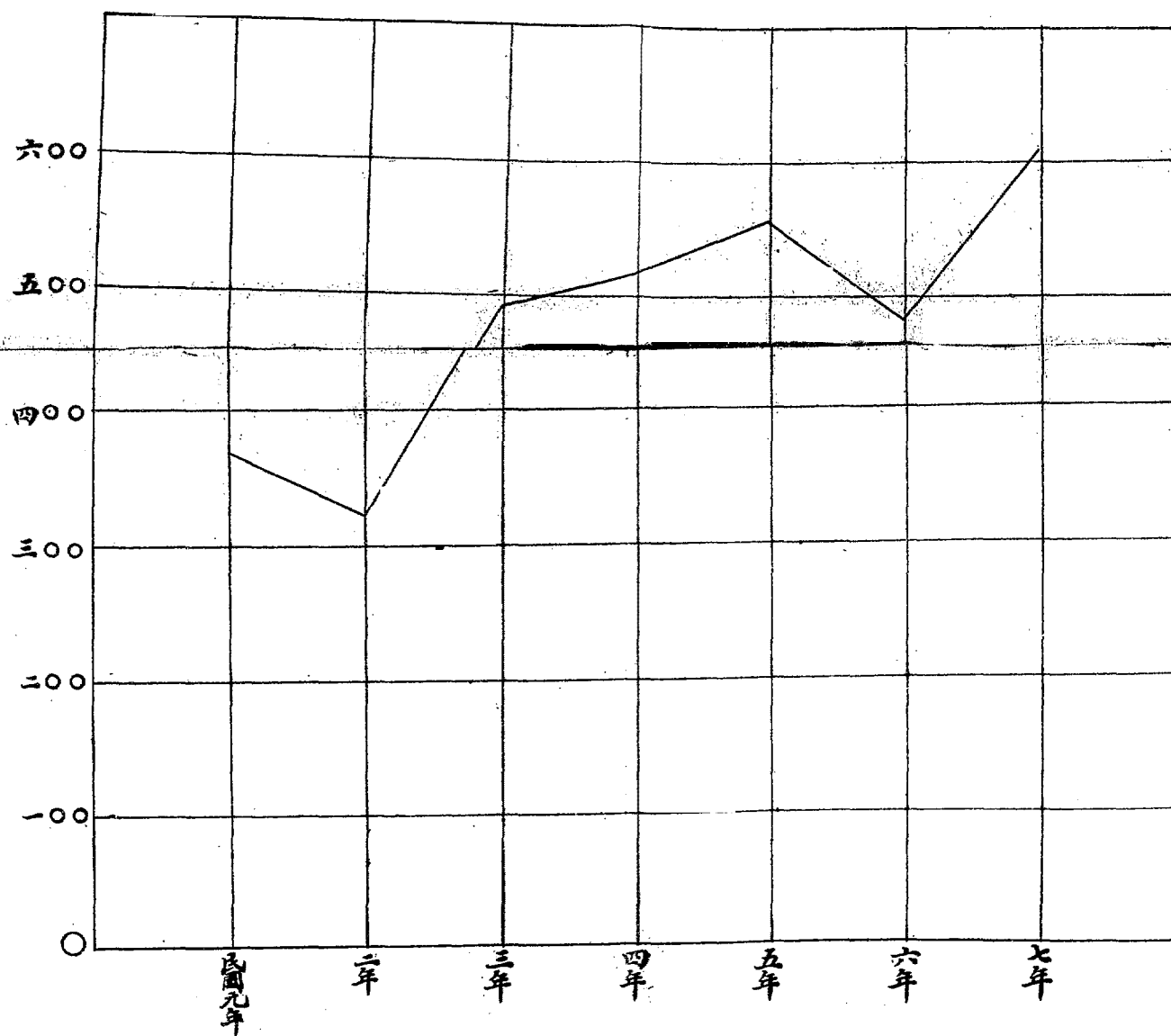


北

南柳巷



華州會館歷年收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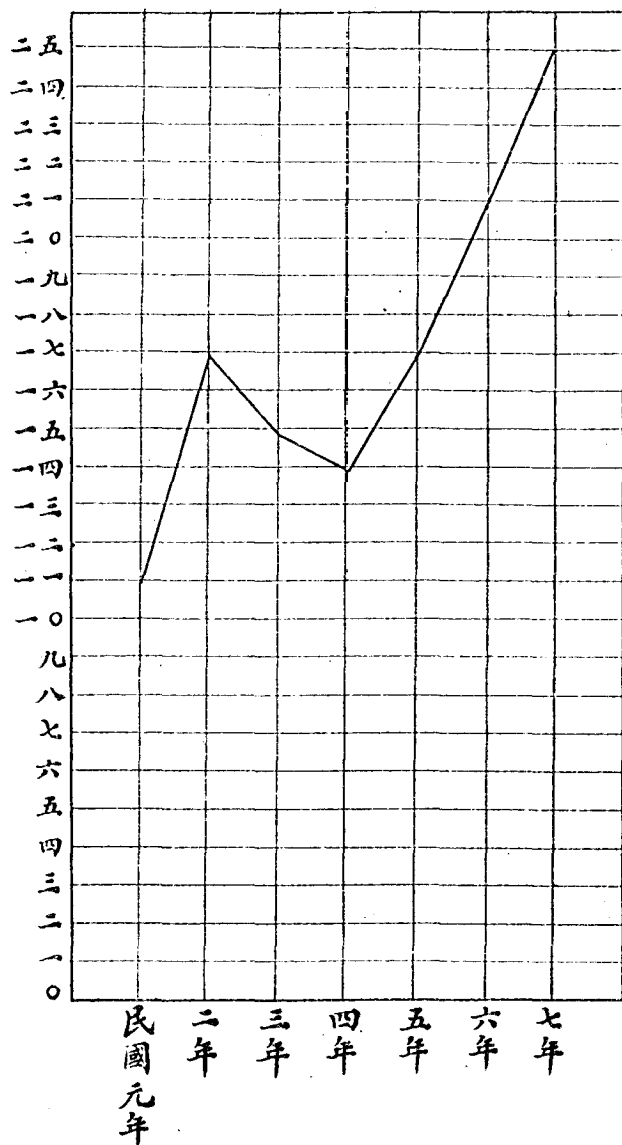


華州會館歷年收入覽表

年別	收入銀兩	收入銀元	收入銅元	銀兩銅元折合銀元之數	銀元總數
民國元年	一四一·六	一〇九·〇	八三九·〇	二五八·八一六	三六七·八一六
民國二年	四〇·七五	二四七·四	二〇二·六	七一·五九七	三一八·九九七
民國三年	二四·二八	四五八·〇	一〇〇	三二·八五八	四九〇·八五八
民國四年		五〇五·〇	一二三·六	九一·五五五	五一四·五五五
民國五年		五三九·四	二二二·五	一六·四八一	五五五·八八一
民國六年		四七五·五	一〇八·〇	八〇·〇〇〇	四八三·五
民國七年		六〇〇·五	一一七·〇	八六·六六六	六〇九·一六六
七年收入總數	二〇六·六三	二九三四·八	一六二二·七	四〇五·二七三	三三四〇·七七三

民國八年元月四日楊鶴瑞繪於北京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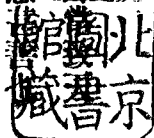
華民歷年旅京人員比較圖



民國八年元月三日州人楊鶴瑞繪於北京大學

京師華州會館章程序

京師天下朝會之宗又自前代以科目取士士有不識隣道而常致乎京師故京師雖僻邑小縣往往築館以舒其羈旅爲歲時之會以修鄉里之敬愛意甚善也吾州之有館於京師自明始卜址于琉璃廠西之南柳巷其在道東都地二畝一分八厘有奇其在道西都地一分五厘有奇東西都爲五十有四室其沿革之詳方策墜缺不可殫記斷碣殘碑略可徵錄在明則成弘嘉隆萬歷之間有憲副東公思忠司寇張公錦大司徒王公維禎知府李公爲芝方伯郭公性之方伯王公庭詩編修王公庭撰總河劉公志忠後先修葺每有光大逮乎清初圯于地震則有本州吏紳好義之僞爰復其故而常侍李炳者實有力焉暨復長會事作累歲積資一旦羽化貪人興刺衆口曉然檢討張公會慶乃與禮垣黨公聲震編修楊公頤(英山)協慮相營又有中翰劉公肅邑宰張公萬守禦惠公宏同心絕弊於是規制朗肅羣志懌服自是歷歲二百必有繕飾補苴之役惜未能攷己辛亥改革之際京師人心騷動乃有議鬻館基利蝕其資者會國定其謀未遂而積資不可復問矣比歲州人之游學來京者日衆觀櫟枿之就傾悵儀型之是邈乃攄羣謀式定章程而推王君勉之董其事王君經制兩載允稱厥職修崩扶危又擇隙地增成一院址不闢損于前而爲



室都五十有五徒以積資垂罄未克徧理是爲餘憾四年元旦州人設禮既畢復議增修章程若干條付之梓人以爲信守夫華州關中東部之一邑也在周爲鄭地秦晉唐宋各異其名元稱華州清因之今改州爲縣而館名仍其舊貫蓋以昭示後紀緬維前烈庶有君子聞先達之風而興者與

中華民國四年元旦後三日州人龐克敬叙于宣武城南本館

增修京師華州會館章程序

是歲元旦同鄉設禮會館并增修章程竟僉謂本館創自有明徵於碑記鄉先達輒有補苴之役惟近數十年中簿冊所錄其於成立變遷有大關係者尙闕如殊不足以景前烈而昭來茲故撮其重大者著之簡策焉考清同治十年館中屋宇頽敗不堪經理人段公琳胡公學矩宋公士彥段公瑩募捐修築賴不墜光緒庚子之役都中鼎沸無人經理一切主持操自長班次年二月段公大貞來京始自理宣統辛亥之季義師起武昌人心俶亂法紀廢弛都中鬻館分資者甚多貪夫宵小從而和之鬻館風潮愈演愈烈本館亦幾入旋渦之中賴段公大經委婉寢其謀然其危亦可謂極矣其以他縣人而熱心維持者若米脂高公增融蒲城周公爰諷先後皆有修葺建築之舉此本館變遷經歷之大者也夫本館之設考其歷史吾鄉京官士子棲遲之地也然其歷年深遠變遷情態詭奇而難測使無鄉先達之熱心竭力維持其間則不陷於荊棘荒蕪之域卽敗於貪夫宵少之手而吾同鄉來京者欲舒其羈旅之苦修其敬愛之忱豈可得乎同鄉游學京華義難作觀壁上故不揣綿薄勉維持乃近歲公推王君日新龐君克敬董其事尤復改築房舍五楹修訂之館章衆亦共守無異議雖不如鄉先達之宏遠然較之辛亥際其規模整肅固不可同日而語矣惟此後鐵軌交

通文化發達吾鄉觀光神京者當日增而月異羈旅棲遲爲用尤宏而對於先達之艱難締造其擴充光大熱心公益者正大有人在也不禁跂而望之是爲叙

中華民國五年元月一日州人段大成重叙於宣武城南本館

京師華州會館民國以來事略

民國元年九月掌館段大信旋里因同鄉旅京無人乃託渭南雷延壽先生代管

九月間閻光顯劉夢渭郭文光張步高楊鶴瑞劉光亨顧步瀛王日新龐克敬薛培基等先後來京彼時館中尚無可爲同鄉息棲之處既乃將館收回自理

十一月雷掌館移交薛培基等銀元三十七元銀六兩三錢銅元六百五十一枚條棹一張同月郭文光等十人在關中會館票舉薛培基王日新爲掌館

民國二年元旦薛培基楊鶴瑞王日新等因長班王姓驕橫不服役使器具什物任意散失當日更換新長班劉姓并擬定長班規則七條

二月薛培基旋里乃由王日新一人管理

六月建築黃字號南北房各二間

民國三年元旦同鄉公舉王日新爲掌館

民國四年元旦龐克敬等提議以本館事務冗繁可舉二人管理經大衆表決後舉王日新龐克敬爲正副掌館

同日顧步瀛楊鶴瑞龐克敬等提出所擬章程共計八章七十一條附誌三項經大衆表決

付印

三月將正院關帝廟三間移築并添耳房兩間共用洋四百餘元

四月京師警察廳公布管理會館規則改革館爲董事

五月京師警察廳解釋管理會館規則第四條謂學生方在求學時代本應專一所學卽對國家最重要之選舉公權尙且暫時停止不使妨害學業尤不應以會館之管理相累云云故董事王日新等呈報警廳立案未經核准并批令另舉董事來廳呈報同鄉因本邑旅京無合例人員頗難其選以致時日遷延未得照批辦理仍由王日新等暫事維持民國五年元旦同鄉到會者爲宋炳鑫劉照蓼郭文光張步高楊鶴瑞段大成顧步瀛呂學謙史善詳龐克敬郭世英王志誠王日新

同日宋炳鑫等十三人因同鄉尙無合例人員充當董事仍票舉段大成龐克敬爲正副董事暫事維持

同日增修章程計九章九十二條附誌三項

一月中旬宋炳鑫個人忽提出鄭鳳年劉照蓼以爲鄉望素孚應推爲正副董事王日新等十二人以鄭鳳年現入直隸新城縣籍已歷數代劉照蓼職業無定且按之警廳管理會

館規則亦屬不合故對於宋炳鑫所提不與同意宋炳鑫徑赴警廳呈報立案段大成應克敬即招集同鄉堅請辭職王日新等以鄭鳳年生長異鄉同鄉向未聞其姓字所謂鄉素字者顯係捏飾委託公產實屬不妥亦赴警廳抗訴雙方互相爭持時逾數月嗣經警廳批令就本省鄰縣京官推出二人管理王日新等集議以董事不早推定必招警廳干涉喪失主權乃公推段大成爲代表懇請政事堂參事渭南雷延壽先生擔任並函請本邑各團體設法維持旋經本邑教育會及教育會附設高等小學校縣立高等小學校學務局公立女子兩等各小學校縣農會等各團體紳耆函致雷先生始得允可王日新等復據情呈報警廳批准立案而董事問題遂以解決

四月同鄉以本館董事公務繁劇不便應付同鄉乃議決暫時辦法舉段大成顧步瀛二人爲經理以分其勞

十月全體旅京同鄉議決興築正院臨街洋式門面大房五間南北廂房各三間廚房儲藏室各一間廁所一處共用洋一千餘元時因館款不敷乃由段大信擔任借款及墊款各三百元

民國六年元旦同鄉仍公推雷延壽先生爲本館正董事公舉段大成顧步瀛爲經理

民國七年元旦同鄉仍公推雷延壽先生爲本館正董事

同日楊鶴瑞提議謂自五年以來於董事之下公舉經理二人贊襄董事但無章程爲之規定事無專責於館務進行上殊多窒碍宜專設幹事數人嗣經同鄉討論議決改設庶務幹事二人文牘幹事一人并定暫行規則十四條

同日同鄉票舉顧步瀛劉安國爲庶務幹事段大成爲文牘幹事

九月同鄉集會議決定重築宇宇號全院房屋七間廁所一處共用洋九百二十元由同鄉段大貞墊款五百元郭毓璋墊款二百元

民國八年元旦同鄉公推雷延壽先生爲董事公舉劉安國劉中虛爲庶務幹事范鑫爲文牘幹事

同日增修章程計九章百十四條附誌三項

京師警察總廳管理會館規則

民國七年三月三日頒布

第一條 凡在京城建有館舍用各省及郡縣名義爲旅京同鄉集合居住之所均爲會館

第二條 各會館應由旅京同鄉人員就在京同鄉中有正當職業而鄉望素孚者公舉掌館正董事一人副董事一人管理之但各省省館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酌添董事

第三條 會館董事公舉之法或用投票或用公推可依各該館之習慣辦法辦理其董事任期以兩年爲滿但任滿仍被舉爲董事者得連任之

第四條 被舉爲董事者應報明警察廳備案對於該館一切事務擔負完全責任並有執行保管稽查之權

第五條 各會館如無確定之董事負完全責任者經警察廳查明時應逕行管理或暫予封鎖俟舉定董事後再行發還

第六條 凡公共建築館舍僅爲各地方旅京同鄉集議或商工團體會議之用者應舉有正當職業之管理人員報明警察廳備案其責任與第四條同

第七條 各會館本籍之旅京同鄉欲在會館居住時須先報告董事得其許可方准遷入

第八條 住館人員之遷移異動死亡等事應由董事責成館役（即長班）按照調查戶口章程隨時報告該管警察署

第九條 會館董事審知或經人報告住館人員有妨碍同寓安寧之舉動及其他過當之行為者應勸止或禁止之

第十條 會館董事對於住館人員有左列各事之一者應責成館役報告該管警察署

- 一 不服第九條之勸止或禁止者
- 一 攜帶違禁物品及槍枝子彈者
- 一 語言動作形跡可疑者
- 一 違犯烟賭等項禁令者
- 一 招致娼妓到館住宿或侑酒彈唱者
- 一 患傳染病者
- 一 審知爲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第十一條 會館館役遇有第八條第十條之情事遲延不向董事聲明報告警察署者由董事遂由警察署按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處罰或驅逐更換之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者應由董事報告該管警察署勒令遷移照違令罰法第

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處罰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二十四條處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者照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處罰

第十五條 各會館管理規約並關於公產公物之保存方法及執事人數名稱由董事邀

集同鄉人員公議定之其原有館章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俱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京師華商會館章程暨廳管總會館規則

京師華州會館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之設以便本邑來京政學兩界人住宿藉安旅況而聯感情

第二條 本館非本邑同鄉或同鄉而非政學兩界者不得居住

第三條 本館當與本地方各公益團體相聯絡

第四條 本館當救濟本邑旅京同鄉一時之災難

第五條 本館當酌其財力救濟本地方荒災或協助本地方公益事項

第六條 本館留天宇號全院房屋以備來京同鄉居住其餘房屋概行出租以爲本館殖

資

第七條 本館天宇號各屋內設備牀板棹橙等器具原爲來京同鄉住館之需不許搬出

館外免致遺失

第八條 本館當隨時儲蓄其收入款項以擴張財力

第九條 本館平日董事處存款不得過五十元但遇特別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館當以本邑旅京同鄉遵照應管官廳頒行管理會館規則推選正副董事管

理之若一時董事離京而本邑旅京無妥人時得由該董事暫託外邑妥人代管俟本邑人來京持有本邑公益團體之公函者立即交付而接管者當按本館章程以酬其勞但前任董事當其委託時應將本館當時所有一切基產收入等項函達本地方公益團體以備稽考而免遺沒接管者當查明斯項函件照數查收不得含糊推諉俟旅京人數衆多當招集大會重選董事且查考前項函件之報告及接受之數目是否相符否則責令照數賠償

第十一條 凡對於本館有吞沒盜賣及種種不利益情事者本邑旅京同鄉皆負干涉保護責任若探悉確實時應迅速報告同鄉招集臨時會議函達本地方公益團體宣布罪狀或呈行行政官廳照例懲辦

第十二條 凡旅京本邑政學兩界人俱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本館對於相對人有結契約及重要事件時非經蓋有本館圖記并正副董事及各幹事雙方署名蓋章後一概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本館爲鄭重館務及保存歷年重要文件賬據表冊等項起見專設辦事室一處

第十五條 本館章程係依本館舊日習慣并應管官廳管理會館規則定之

第二章 收入

本館收入分常年與特別二種

第十六條 常年收入以本館每月房租及儲蓄月息爲主

第十七條 特別收入以本邑各團體及各界熱心公益者之捐助爲主

第三章 支出

本館支出分經常與特別二種

第十八條 經常支出爲正副董事車馬費長班口食四季節賞門前燈油土車并一切器具之購置門窗牆壁之修補與往來文件及集會等費

第十九條 特別支出爲建造房屋購置基產及協助本邑公益之用

第四章 簿冊

第二十條 本館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銀錢出入簿

一 銀錢出入底簿

一 大事記簿

一 房屋基產底簿

一 儲金底簿

一 器具存儲簿

一 房摺底簿

一 沿革雜錄

一 旅京同鄉錄

一 住館門簿

第五章 集會

第二十一條 本邑旅京同鄉集會分爲常年例會特別會二種

第一節 常年例會

第二十二條 常年例會於每年元旦舉行旅京同鄉全體大會公同議決執行左列事項

第二十三條 稽查前任正副董事及各幹事是否按章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四條 投票選舉正副董事及各幹事

第二十五條 全體同鄉恭酌新舊董事及幹事

第二十六條 預定本館本年所應舉行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增修章程

第二節 特別會

第二十八條 特別會臨時由董事自行招集之或由旅京同鄉三人以上之提議要求董事招集之議決執行左列諸事項

第二十九條 改造或新建房屋

第三十條 應機購置基產

第三十一條 董事認為須得公衆議決之重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旅京同鄉所提議事件

第六章 管理者

第三十三條 本館管理者爲董事及各幹事董事任期二年幹事任期一年俱由元旦全體大會分別投票公舉之再舉者得連任

第一節 董事

第三十四條 本館依應管官廳管理會館規則選舉正副董事各一人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添舉董事正董事總攬本館一切事務副董事襄助正董事若正董事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代理之

第二節 董事職務

第三十五條 代表本邑旅京同鄉與本地方公益團體相聯絡

第三十六條 當保護本館財產隨時發展其財力與應機置產等事

第三十七條 執行本年全體大會議決之事件

第三十八條 監督各幹事執行其職務

第三十九條 旅京同鄉中遇有本章程第九十條所列之事情者有以館款緩急相通之

權但須負收回責任

第四十條 對於借用館款而抗債不還者可起訴法庭

第四十一條 本邑旅京同鄉中有災難時董事得招集臨時會議公決斟酌館中財力施

以相當救濟

第四十二條 對於吞沒本館公款偷賣本會器具者責令如數賠償

第四十三條 本館長班如違館章時或經查明或經幹事報告得照章辦理

第三節 董事權利

第四十四條 正董事每年車馬費十二元副董事每年車馬費六元

第四十五條 董事若住本館天字號以外各房屋不必繳納房租但所佔房屋以三間爲限逾額當照租房細則辦理

第四十六條 董事得自由選住房屋

第四節 幹事

第四十七條 本館因董事公務繁劇設置庶務幹事二人文牘幹事一人輔助之

第四十八條 各幹事須就本邑旅京同鄉中選出之但本邑一時無旅京同鄉時得不設幹事其一切職務俱由董事兼攝俟旅京同鄉稍衆仍當照章補選

第四十九條 各幹事須受董事之監督及指揮并於其職務內對董事及同鄉負完全責任

第五十條 各幹事有違法舞弊等行爲時經董事查明或由旅京同鄉偵悉而有三人以上之同意函請董事得招集臨時會議澈查弊端另行重選并公議懲處

第五節 庶務幹事職務

第五十一條 保管本館歷年及本年各賬目及摺據

第五十二條 本館本年收入各款須按月詳造一覽表呈繳董備查

第五十三條 每月月終應將所收欸項呈繳董事一次

第五十四條 凡遇本館各租戶變更及租金增減時須詳細呈報董事

第五十五條 本館本年收支各賬目應隨時呈繳董事查核

第五十六條 本館全年收支各欸須詳造一覽表於下年元旦開全體大會時向旅京同

鄉報告

第五十七條 依本館寄居細則經理旅京同鄉在館之住居

第五十八條 當隨時爲本館空房招租

第五十九條 保管本館一切器具并於每年一月內須將一切器具詳造一覽表呈報董

事一次

第六十條 監督長班執行長班規則

第六節 文牘幹事職務

第六十一條 保管本館歷年及本年各項文件

第六十二條 續修大事記

第六十三條 增訂沿革雜錄

第六十四條 編訂本年本邑旅京同鄉錄

第六十五條 發佈公啓招集會議

第六十六條 於每年元月內應將本館上年全年經過情形及元旦選舉結果函告本邑各機關及其他各團體

第六十七條 經理本館一切往來書件

第六十八條 監督長班執行住館門簿

第七章 規約

第一節 董事規約

第六十九條 董事對於本館一切事宜應負完全責任

第七十條 董事不得無故存過額入款于一己之手阻碍本館財力之發展

第七十一條 董事對於相對人結財產契約及他項重大事件者須招集團體大會公同

決議方得執行

第七十二條 不得以董事之權力強情壓制寄居者

第七十三條 除本館之床板棹橙書架臉盆架外所有一切日用之物概屬自備

第七十四條 不得以董事之權招留閒雜人等

第二節 寄居規約

第七十五條 本館設備房舍以便來京同鄉居住不收舍費惟欲住天字號以外各房屋者須照租房細則辦理但免交打掃錢

第七十六條 本館所備房舍住滿其他房屋在租時旅京同鄉當於省會館暫覓住所不得要求庶務幹事與已租房

第七十七條 欲寄居者非邀同介紹人得庶務幹事許可不得搬入

第七十八條 寄居者須講求清潔以重公德尤宜注重火燭門戶以防意外

第七十九條 凡旅京同鄉住館者住某處某房應由庶務幹事指定嗣後如有遷移等事當商之庶務幹事不得任意遷移

第八十條 館內門窗玻璃與牆壁等項非經庶務幹事允許不得任意挪移更換房內床

板棹橙及一切器具等并當時加愛護不得有所損壞否則經庶務幹事查明責令照價賠償

第八十一條 館內除床板棹橙書架臉盆架外所有涼棚火爐門簾與各項日用之物以及裱糊等事概由自備惟新築房屋準由本館裱糊一次

第八十二條 寄居者或各人自行調烹或雇人代作均由自便惟不得於房舍牆壁棹橙等有所污損(已作廚房者不在此例)並于所雇之人其行爲與本館一切有關係者須由該主人完全負責

第八十三條 本館公共地域由長班打掃至各人房間令長班打掃與否聽其自便

第八十四條 寄居本館者一切買辦差遣諸務俱由長班奉行

第八十五條 本館長班若有不服命令驕橫不馴等事得由寄居者陳明庶務幹事斟酌懲治惟不得任意打罵

第八十六條 本館除寄居者之婢僕外一切閒雜人等概不准居留

第八十七條 寄居者一時遇有館內公益事項得陳明幹事請其辦理

第八十八條 館內不得存儲違犯禁令有損本館名譽之物

第八十九條 寄居者有病經醫生檢驗確係傳染病時當送往醫院若一時貧寒無力住醫院時得由庶務幹事令其移住距衆稍遠之室調治是時除配置消毒藥費得由館中開支外一切藥資診察被褥飲食等項皆當自備

第九十條 本邑旅京同鄉羅有重病一時無力醫治者得暫由館中借支俟財力稍裕即當照數歸還不得有所抗拒

第九十一條 凡寄居本館者非有介紹人不得寄居本館並應將其名字年歲原藉住所現時職業入京事由來京時日由介紹人開付本館

第九十二條 凡寄居同鄉須遵守應管官廳頒行管理會館規則及本館章程否則不准寄居

第九十三條 違犯本館所定一切規則者得由董事或幹事規勸之

第九十四條 經規勸之後而仍不悛或不受勸戒者董事可令搬出館外

第八章 租房細則

第九十五條 租戶租房須立摺據粘貼印花舖保蓋戳然後交館存照

第九十六條 租戶初租房時須交房錢茶錢打掃錢各一分但掃錢多寡得由本館隨時

酌定但本邑人租住者得免交打掃錢

第九十七條 租戶須按期交納租金若有延抗惟舖保是問舖保不負責時本館即聲明準其現住茶錢出帖另行招租屆期必須騰房

第九十八條 租戶若有不正當行爲與本館有妨害者須由舖保完全負責

第九十九條 租戶租房之用途摺上須一一寫明中途不得改營別種行業或分給親友居住倘有特別情事須經本館認可

第一百條 租戶不準轉租自己不願住房時必須於一月前聲明本館

第一百一條 租戶於立摺之初須將窗戶風門玻璃坑鋪隔扇屏風窗蓋頂棚等件及廁所之有無一一如數登載交房時不得有所短少損毀

第一百二條 租戶所住房屋牆壁概由本館修補不得任意拆毀

第一百三條 租戶因特別情事非拆毀牆壁等件不可者須經本館允許後并須立有字據與以相當之抵押方准動工

第一百四條 房租每經一年得由主客協商一次

第一百五條 本館有因公用房或修改建築時一月以前由本館通知屆期租戶須得騰

房

第九章 長班規則

第一百六條 欲爲本館長班者非有確實鋪保不可

第一百七條 長班看守門戶必謹慎盡職若有差誤視其情形輕重懲治之

第一百八條 館中房屋每禮拜須齊掃一次不得任意堆積穢物

第一百九條 長班口食每月京錢拾仟四季節賞隨意（但每節不得超過兩月口食之數）

第一百十條 長班應聽住館人之役使不得怠慢肆橫

第一百十一條 若長班有舞弊等事一經查明輕則扣一月之口食重則逐出館外并責

成鋪保賠償

第一百十二條 長班不得隨意招致外人逗留館中亦不得寄存他人物件違時扣一月

口食倘有違禁物件當即送交官廳懲治

第一百十三條 本館長班不得作租房之保人

第一百十四條 長班當遵應管官廳之命令担負分內責任

附誌

一 自本章程發佈之日他項各規則一概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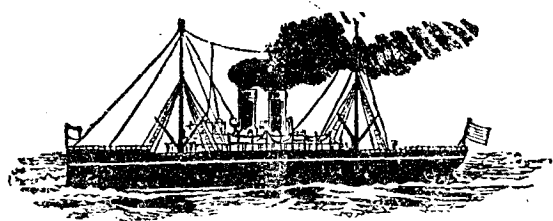
二 本章程非得到會人多數同意不得更改

三 本章程由本邑旅京同鄉全體公同議決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正月元旦發佈

中華民國五年（即洪憲元年）元月一日增修

中華民國八年元月一日增修



本邑民國以來旅京人員題名錄

民國元年 共十一人

張步高 段大成 郭文光 劉光亨 龐克敬 楊鶴瑞 顧步瀛

薛培基 閻光顯 劉夢渭 王日新

民國二年 共十七人

張步高 段大成 郭文光 劉光亨 龐克敬 楊鶴瑞 顧步瀛

王日新 薛培基 郭世英 段大信 李榮 薛星瑞 薛驊

時之杰 袁夢蛟 段道興

民國三年 共十二人

張步高 段大成 郭文光 劉光亨 龐克敬 楊鶴瑞 顧步瀛

王日新 郭世英 袁楨 劉炳堃 賈道源

民國四年 共十四人

張步高 段大成 郭文光 劉光亨 龐克敬 楊鶴瑞 顧步瀛

王日新 郭世英 劉照藜 呂學謙 王志誠 史善詳 宋炳鑫

民國五年 共十七人

張步高

段大成

郭文光

龐克敬

楊鶴瑞

顧步瀛

王母蘭

郭世英

劉照藜

呂學謙

史善詳

宋炳鑫

王志誠

劉安國

王三錫

胡濊源

段道棟

民國六年 共二十一人

張步高

段大成

楊鶴瑞

顧步瀛

王日新

郭世英

劉照藜

呂學謙

劉安國

王三錫

胡濊源

段道棟

史善詳

宋炳鑫

周湧

劉映春

楊鍾健

劉中虛

范鑫

高尚謙

白子玉

民國七年 共二十五人

郭毓璋

段大貞

張步高

楊鶴瑞

顧步瀛

呂學謙

史善詳

段大信

劉照藜

王光第

王毓鑑

郭銘勳

宋炳森

劉映春

楊述祖

李果

王三錫

胡濊源

范鑫

劉中虛

白子玉

楊鍾健

劉安國

周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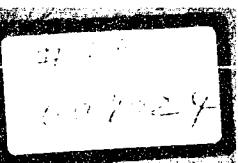
段大成

跋

余甲午癸卯入京願瞻吾華會館輒移別居及今夏三至則門廡屋宇煥然一新詢其顛末乃留學諸君公推董事貸欸修築每年租金贏前數倍近又鑒於辛亥京師鬻館者多喪其圖絕規則分寄遐邇余讀而躍然曰昔陳平爲里社分肉隱然欲宰天下謝元佐桓大司馬幕位置履屨鄙超決其破賊天下事不外大處着眼小處着手治會館與治天下無以異也諸君今於遠來受課之餘殫心公益能於空無一錢之際恢復舊觀振起宏規推是術也以徃他日爲國理財爲民服務恢恢乎有餘裕矣至於世界滄桑人情反覆誠難逆料但一人倡之爲學術衆人從之爲風氣風氣既成人材輩出雖有變故撐柱者多狂狡自息然則欲爲會館悠久計其尤在諸君勵學也乎

戊午秦臘月州人郭毓璋謹跋

京師華州會館章程跋



#

54

009024